

永福县永福镇樟峡村中间坪屯桥梁工程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永福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展峰建设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9月



项目招标代理公司：广西鸿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编码：GLZC2025-C2-260045-GXHD

招标项目名称：永福县永福镇樟峡村中间坪屯桥梁工程

合同协议书

永福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永福县永福镇樟峡村中间坪屯桥梁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展峰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该项目永福县永福镇樟峡村中间坪屯桥梁工程，危桥重建一座，长20.04米。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通用合同条款；
-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2）其他合同文件。

3、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4、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玖仟伍佰零贰元肆角捌分（¥949502.48）。计量支付结算采用投标报价中对应的单价及实际完成数量。

5、承包人项目经理：利明夏。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杨济乔。

6、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20 日历天。

10、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永福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326007860249A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展峰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13M6C9QYD1E

地址：永福县永福镇向阳路19号

邮政编码： 541899

电话： 0773-8512889

传真： /

电子信箱： jingrong0688@163.com

开户名称：展峰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永福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号： 345612010153686063

2025年 9 月 5 日

2025年 9 月 5 日

二、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永福县永福镇樟溪村中间坪屯桥 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展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年8月21日

永福县永福镇樟峡村中间坪屯桥 工程



投标总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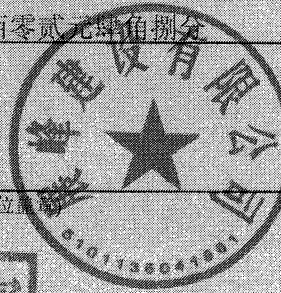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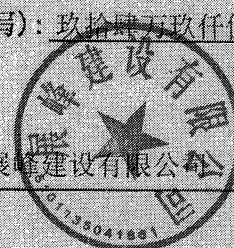
招 标 人：永福县交通运输局

工 程 名 称：永福县永福镇樟峡村中间坪屯桥工程

投 标 总 价(小写)：949502.48

(大写)：玖拾肆万玖仟伍佰零贰元肆角捌分

投 标 人：展峰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

时 间：2025年8月21日

总说明

工程名称:永福县永福镇樟峡村中间坪屯桥工程

第1页 共1页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永福县永福镇樟峡村中间坪屯桥工程
- 2、项目地点:永福县
- 3、项目内容:新建钢筋混凝土空心板桥,跨径为1×13米,桥全长20.04米,桥面宽为8米=净7米(车行道)+2×0.5(波形护栏)

二、编制依据:

- 1、《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
- 2、《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 3、《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 4、《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 5、交办公路[2016]6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告[2019]第26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调整<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和<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中“税金”有关规定的公告》;
- 7、桂交建管发[2019]3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
- 8、桂交监造价函[2019]1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公布广西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车船使用税标准的函》;
- 9、材料价格按照《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4期永福县部分计取,缺项部分参考桂林市信息价或市场询价。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计价软件采用同望WECOST工程造价管理软件V11.1.0。

表-0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永福县永福镇樟峡村中间坪屯桥梁工程

标表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56596.14
2	200		190778
3	300		29191.68
4	400		657692.82
5	600		15243.84
6		第100章至第700章合计	949502.48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49502.48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	949502.48

清單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永福县永福镇棉峡村中间坪电桥梁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100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1785.74	1785.74
-b-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785.74	1785.74
102	工程管理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3393.08	13393.08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3	功率100kW以内柴油发电机组	台	40	600	24000
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				
104-1	承包人驻地建设	总额	1	15631.58	15631.58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56596.14 元					

清单 第1页共5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永福县永福镇樟坑村中坪屯桥梁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200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02	场地清理				
202-3	拆除结构物		60	42.65	2559
-b	拆除浆砌石桥体，弃运运距3km	m3	60	42.65	2559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弃运运距3km	m3	138	12.77	1762.26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c	墙背回填砂砾	m3	91	143.52	13060.32
-d	台背回填砂砾土	m3	100	57.8	5780
209	挡土墙				
209-1-1	C20混凝土垫层	m3	18.8	563.79	10599.25
209-1-2	砂砾垫层	m3	95.4	84.99	8108.05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a	C20片石混凝土	m3	219.1	679.64	148909.12
清单 第200章 合计 人民币 190778 元					

清单 第2页共5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永福县永福镇樟峡村中岗坪屯桥梁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300章 路面（顺接旧路）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18cmC25水泥混凝土路面	m ²	288	101.36	29191.68
清单 第300章 合计 人民币 29191.68 元					

清单 第 3 页 共 5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 永嘉县永嘉镇樟岙村中间坪屯桥梁工程

标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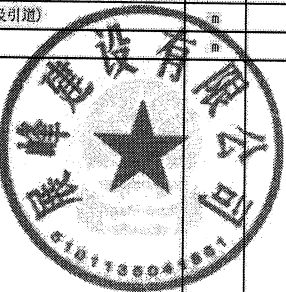
清单 第400章 桥梁、涵洞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03	钢筋				
403-1	基础钢筋(含灌注桩、承台、桥墩、沉井、沉井等)				
-b	带肋钢筋(HPB400)	kg	8613.4	4.76	40999.78
403-2	下部结构钢筋				
-a	现场加工承台钢筋 光圆钢筋(HPB300)	kg	468	4.9	2293.2
-b	现场加工承台钢筋 带肋钢筋(HPB400)	kg	5750	4.8	27600
-c	现场加工(涵)台帽钢筋 带肋钢筋(HPB400)	kg	663.8	5.09	3378.74
403-3	上部结构钢筋				
-a	现场加工现浇连续板上部构造钢筋 光圆钢筋(HPB300)	kg	1194.6	4.89	5841.59
-b	现场加工现浇连续板上部构造钢筋 带肋钢筋(HPB400)	kg	8476.7	4.78	40518.63
-d	桥面行车道铺装水泥及防水混凝土钢筋(直径8mm以上)带肋钢筋(HPB400)	kg	2841.6	5.26	14946.82
403-4	附属结构钢筋				
-b	现场加工桥头搭板钢筋带肋钢筋(HPB400)	kg	3076.4	4.96	15258.94
404	基坑开挖及回填				
404-2	水下挖土方, 弃运运距3km	m ³	420	31.25	13125
404-3	筑岛填土方(包括填筑和清除), 借土运距3km	m ³	280	23.79	6661.2
405	钻孔灌注桩				
405-1	钻孔灌注桩				
-a	陆上钻孔灌注桩(桩径100cm以内, 孔深20m以内, 黏土)	m	14	412.78	5778.92
-b	陆上钻孔灌注桩(桩径100cm以内, 孔深20m以内, 卵石)	m	47.9	1058.58	50705.98
-c	陆上钻孔灌注桩(桩径100cm以内, 孔深20m以内, 卵石)	m	25	2206.27	55156.75
-d	水中钻孔灌注桩, C30水下混凝土	m ³	68.24	986.87	67344.01
-e	超声波检测管	kg	495.8	7.23	3584.63
-f	抽水台班	台班	60	31.96	1917.6
410	结构混凝土工程				
410-1	混凝土基础(包括支撑梁、桩基承台、桩系梁, 但不包括桩基)	m ³	140.4	722.86	101489.54
-a	桩基承台(C25混凝土)	m ³	140.4	722.86	101489.54
410-2	混凝土下部结构				
-a	桥台混凝土(C25)	m ³	125	896.25	112031.25
-d	台帽混凝土(C30)	m ³	5.99	892.74	5347.51
410-3	现浇混凝土上部结构(C40)	m ³	34	856.48	29120.32
410-6	现浇混凝土附属结构				
-a	混凝土拼板(C30)	m ³	23.24	776.58	18047.72
-b	封头混凝土(C40)	m ³	0.79	655.81	518.09
415	桥面铺装				
415-2	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C40)	m ³	19.2	827.64	15890.69
416	桥梁支座				
416-1	板式橡胶支座	dm ³	12	73.15	877.8
416-2	桥梁支架	m ²	33	154.99	5114.67
416-4	支架顶压	m ³	34	18.6	632.4
417	桥梁接缝和伸缩装置				
417-2	板式橡胶伸缩缝	m	16	844.44	13511.04
清单 第400章 合计 人民币 657692.42 元					

清单 第 4 页 共 5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永福县永福镇樟峡村中间坪屯桥梁工程

标表2

清单 第600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桥跨及引道)	m	72	211.72	15243.84
-a-	Gr-B-2F	m	72	211.72	15243.84
					
清单 第600章 合计 人民币 15243.84 元					

清单 第 5 页 共 5 页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永福县永福镇樟峡村中间坪屯桥梁工程法人永福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施工单位展峰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 严格执行永福县永福镇樟峡村中间坪屯桥梁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永福县永福镇樟峡村中间坪屯桥梁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并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永福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潘永杰 (签字)

2025 年 9 月 5 日

承包人：展峰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刘峰 (签字)

2025 年 9 月 5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永福县永福镇樟峡村中间坪屯桥梁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永福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展峰建设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永福县交通运输局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潘永建 (签字)

2025 年 9 月 15 日

承包人：展峰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孙易 (签字)

2025 年 7 月 15 日

中标(成交)通知书

展峰建设有限公司:

广西鸿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永福县交通运输局委托对永福县永福镇樟峡村中间坪屯桥梁工程（项目编号：GLZC2025-C2-260045-GXHD）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招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中成交项目主要内容为：永福县永福镇樟峡村中间坪屯桥梁工程施工，中标(成交)价格为：玖拾肆万玖仟伍佰零贰元肆角捌分（¥949502.48元）。

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贵公司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按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永福县交通运输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逾期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

永福县交通运输局（联系人：陈工，联系电话：0773-8513144）。

三、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一）成交通知书
- （二）磋商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广西鸿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7日